

收文編號：1070006050

議案編號：1070516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224 號 政府提案第 11284 號之 2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7110176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176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71101766 號

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附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部 長 葉 俊 榮

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內政部依該條第五項之授權，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修正。茲因本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經二次標售未能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而專戶實際並未有該價金存入，致恐發生長期專戶不足支應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並將由國庫支應之情形；又專戶之保管款儲存屆滿十年，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於國庫，非屬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故為減輕國庫負擔並避免部分專戶之保管款餘額不足時需由其他專戶調配支應而滋生法令適用疑義，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專戶及利息專戶餘額不足支應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時，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利息專戶尚有餘裕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予以調配支應。

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部分標售土地經二次標售流標，經囑託登記國有，實際並未有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惟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權利人仍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以致部分專戶恐發生長期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含利息)。又經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十年期間屆滿後，專戶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非歸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餘額不足支應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時，除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國庫支應外，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尚有餘裕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予以調配支應，以減輕國庫負擔。</p> <p>三、又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專戶，其款項存管及支付程序，應依公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尚無限制各專戶間不得調配支應之規定。基於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專戶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及為支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之用，故增訂本條各專戶間得調配支應之規定。</p>
--	--	---